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鄧榮卿
　　陳麗鳳
被　　告　林祺祥
　　頂好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方文桐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2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祺祥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225 號），經原告鄧榮卿、陳麗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永勝
法　官　張淑華
法　官　陳盈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家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